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无担保个人贷款用途凭证的补充约定

尊敬的客户：

即日起，借款人向我行提交的交易合同、交易收据将被视为合格的无担保个人贷款用途证明文件，故我行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和《客户告知书》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请特别关注以下加粗字体**）：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

第十六条第 6 款修改为如下文字：

6. 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承诺

借款人应按照本行要求的时间向本行提供与贷款申请用途相一致的、形式和内容令本行满意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发票、有明确交易商户信息以及具体消费记录的 **POS 签购单、交易合同、交易收据**，并对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上载明的各项信息应当清楚无误且不得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等情况，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借款人同意本行对该等用途证明文件有完全审查决定权并可要求借款人不时补充提供本行所要求的用途证明文件。

《客户告知书》

第 4 条修改为如下文字：

4. 若您的贷款申请获批，请于贷款发放后的 90 天（含）内向本行提交合格的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下列贷款用途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对于不清晰或存疑的复印件，本行保留要求提交原件进行查验的权利）：发票、列有明确商户信息及本行借记卡消费划款记录的 **POS 签购单、交易合同、交易收据**；
- 务必于所递交的上述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上签署阁下的姓名，并注明贷款编号；

- 贷款总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均须提交证明文件原件，本行将在证明文件原件上加注“渣打银行个人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后复印留存，原件将按阁下指定回邮地址寄回；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所载日期须晚于贷款发放日方为有效；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其所载有的金额必须为贷款金额的 80%或以上；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必须与阁下在申请表上勾选的贷款用途一致，如不一致，请务必同时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并经由本行核准；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为发票、POS 签购单或者交易收据的，抬头应为阁下或阁下的直系亲属。如为阁下直系亲属的，请另行提供其与阁下之间的有效关系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等）。
-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为交易合同或交易收据的，应当有明确的商户信息及购物明细，同时需由交易商户盖章。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即日起，我行取消无担保个人贷款借款人贷款资金转账的限制，借款人**可以将贷款资金对外进行转账**。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第十六条第 9 款、《开户申请表》第 4 条、《客户告知书》第 6 条以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担保个人贷款申请表》中禁止借款人转出贷款资金的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规章及声明（尤其是用大号字体、加粗等突出显示的内容）。渣打银行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本人在签署本文件前可以要求渣打银行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且对本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与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和解释。本人承认并确认，本人在被提醒时即已要求或弃权。本人现已充分了解本文件所有合同条款及规章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本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及规章并遵守所有承诺及客户声明。

客户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